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报告 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大全10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报告 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篇一

为进一步提高房屋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有效降低施工扬尘污染，写下扬尘治理的承诺书是必须的。今天本站小编带大家了解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的承诺书该如何写，希望对大家有用！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

一、我公司自进入项目施工现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组织有关人员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创卫管理资料。配备专用洒水车辆、专用加盖渣土清运车辆、硬质围挡和渣土覆盖材料，并经贵方及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二、对施工区域实行硬质围墙封闭，硬质围墙高度不低于1.8米，下部为0.3米的砖砌挡墙、上部为硬质材料，并落实有专人清洗，保持完整清洁。施工现场出入道、施工便道、便桥及临时通道，进行硬化处理，每个施工工地配合固定的清洁人员，随时对围墙出入口和工地周边产生的渣土污染进行清洁打扫，防止机械、车辆和行人带泥出入。

三、运输泥土、二灰石、沙石等易产生扬尘材料的车辆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加盖运输，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四、施工区域不得有泥土散排，通过管、渠有组织地收入收水井内。我们配备足够的洒水车辆以足够的频率对施工区域及其相邻通行便道、便桥进行洒水降尘。

五、工地内的黄土、垃圾做到定点堆放，垃圾及时清运，清运不及时的采用彩条布或绿纱网进行覆盖。裸露黄土超过48小时的全部覆盖。施工现场需长期堆放的黄土超过6个月的采取植草作业，确保不扬尘、不起灰。

六、施工区域内的行车便道采取湿式作业，在通行的道路上设置湿润的草袋、编制袋等减少扬尘，并及时做好保湿工作。

七、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

八、我们承诺对于外界关系的协调，由我们全面负责并建立良好的关系，如：市容、环保、创卫办、质监站等部门及单位，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将因此类问题而引发的施工中断、停工责任推给建设单位，否则我们接受因工作主动性不够，协调不及时所引发的投诉每一处给予20xx元的处罚。

九、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及创卫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接受每次1000—5000元的违约处罚及贵方规定的其它违约处罚。

十、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高新开发区相关部门、市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

数后三名时，除接受上级的处治外，还接受贵方每次20xx—5000元的违约处罚；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批评时，我方将主动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并自愿接受被列入高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不合格承包方之列等的其它违约处罚。

一、项目施工现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施工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扬尘污染及噪音控制等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管理资料。

二、对施工区域实行硬质围墙封闭，硬质围墙高度不低于1.8米。施工现场出入道、施工便道，进行硬化处理，每个施工出入口和工地周边产生的渣土污染进行清洁打扫，防止机械、车辆和行人带泥出入。

三、运输泥土、沙石等易产生扬尘材料的车辆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加盖运输。

四、施工区域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及足够的频率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

五、工地内的垃圾做到定点堆放，垃圾及时清运，清运不及时的采用彩条布或绿纱网进行覆盖。裸露土方全部覆盖，确保不扬尘、不起灰。

六、施工区域内的行车便道采取湿式作业，在通行的道路上设置湿润的草袋或专人浇水等措施减少扬尘，并及时做好保湿工作。

七、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

八、施工现场夜间室外照明灯要加设灯罩，透光方向要集中在施工范围内。施工现场电焊作业时要采取遮挡措施，避免电焊弧光外泄。

九、现场噪音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规定，定期做好噪声监测记录。

承诺人：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至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杜绝现场搅拌，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七、工程外脚手架外侧按标准要求进行密目网全封闭，楼层内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清理后垃圾用袋装或容器装

后使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地面垃圾堆放点，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八、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九、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7个百分之百。一是施工现场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二是施工现场道路路面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三是工地出入口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四是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100%洒水压尘。五是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100%覆盖严密。

七是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100%。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理。

承诺人：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报告 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篇二

20xx年，我市区域环境噪声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53.2分贝(比20xx年下降1分贝)，一类区昼间达标率66.7%，二类区昼间达标率92.1%，三类区昼间达标率66.7%，四类区昼间达标率75%，全市昼间达标率83.8%。城市功能区全年平均等效声级55.9分贝，比20xx年上升0.2分贝。全市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1分贝，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好)。

20xx年，接到噪声投诉368件，其中工业噪声投诉201件，社会生活噪声投诉117件，施工噪声投诉50件，信访件办结率达100%。

20xx年，我市继续实施宁静行动，以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为重点，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处罚力度，加大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各项噪声执法专项行动，切实改善声环境质量。

一是扎实开展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实行城区通行证管理制度，禁止大型车辆和小型货运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部分路段通行，加强城区限行、限速管理，降低交通噪声污染。完成交通标志29块，交通标线15424平方米；已调整交通信号，围城路实行单项循环。严格实施对现有禁鸣街区的管理，设置禁鸣路段1条。集中开展交通噪声整治专项行动11次，开展禁鸣统一集中行动4次，查处不按规定使用喇叭交通违法行为940人次，其中警告451人次，查处机动车乱停乱放交通违法行为5370起。

二是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控制。继续推广使用低噪声机具和工艺。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全面禁止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等产生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开展建筑工地使用低噪声设备检查5次，检查工地85个；开展建筑工地噪声专项行动10次，查处夜间施工、通宵施工等噪声扰民问题50件，查处率100%；

集中开展了工业企业噪声整治专项行动2次。全面完善了投诉处理机制，加强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夜间施工噪声污染控制，夜间施工审批率达100%。

三是扎实开展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治理。开展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专项治理行动15次，检查了291余家娱乐文化场所，对20余家大型文化娱乐场所进行了专业噪声检测，对存在轻微问题的28家娱乐场所进行了口头警告，限期整改5家。开展商业活动噪声污染防治，对坝坝舞场所及音响使用进行了规范，对临街商家、夜市、餐饮店铺、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巡查，查处各类商业使用高音喇叭、音响的行为，今年开展商业噪声专项检查2次，处理商业噪声扰民23件。在近期夜市摊点专项行动中，检查了294余家夜宵摊点，处理夜市方面的噪声投诉62件。开展社会生活噪声专项行动4次，处理社区生活噪声扰民问题32件。开展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专项宣传18次。

四是扎实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开展了工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3次，处理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投诉201起，检查了61家工业企业，监测企业18户。

五是扎实开展“两考”禁噪。以城区建筑施工工地、校园周边、居民密集区、临街商住、夜宵摊点及文化娱乐场所等为重点，定时、定人、定责，集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2次，共检查娱乐场所80余家、施工工地15处、夜宵摊点100余家，发放宣传资料150余份。

六是加强宁静行动宣传。通过电视台、网络、报考等载体对宁静和利废相关工作进行宣传，发放宁静、利废相关宣传资料10万余份。

经过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市的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均低于20xx年水平，成效较为明显。

主要经验：一是坚持有诉必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二是坚持重点排查，督促企业限期治理；三是强化部门协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1. 部分商家经营者对噪声污染影响认识不够，现场管理不到位，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

2. 执法队伍建设还需加强，执法能力尚待提高。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要求工业企业认真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筑工地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 加强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城区企业加强现场管理，减少人为金属碰撞等噪声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

3. 继续实施宁静行动，进一步强化部门职责，开展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严肃查处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违法行为。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报告 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篇三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施与评估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土壤污染防治详查工作的统一部署，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包括新建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落实。

在市环保局指导下确定疑似污染地块一块，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xx区五菱工业公司塑料厂，已录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有序推进我区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工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筛选原则》对监管范围内的企业进行筛选，目前暂未发现监管范围内有符合筛选原则的企业。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对辖区内产生废矿物油、污泥和涂装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磷化渣等危险废物的生产单位严格管理，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xx年未发现擅自处置危险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相关企业均能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管理，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柳州市百川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柳州市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对存在台账记录不规范、危废存放点标志牌放置不规范等问题的企业提出整改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水平，确保环境安全。

地的确认工作缺乏依据。建议尽快发布农用地污染详查成果，以便于开展污染耕地管理工作。

市政府层面，城区职能部门获得的规划开发信息较为滞后，无法实现疑似污染地块的联动监管机制。建议市级相关部门加强上下级之间的联动，确保疑似污染地块的土壤环境安全。

20xx年xx区按照《柳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极配合市局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的排查工作，推进“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和填报。相关工作完成率达100%。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报告 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篇四

（一）深化环保督察整改实效。针对13件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件根据整改方案，定期现场检查调度，全面开展销号工作，并做好长效管理。促进督察发现问题根本解决、生态环

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强化大气精细化管控。虽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离上级部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下步整治工作中，我部门将加强巡查管控和污染源治理力度，发挥空气质量监测站和各微型监测仪的作用，联合相关部门和社区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各监测站点周边污染源巡查，提前介入可预见污染源精准溯源和治理，及时了解掌握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三）做好防洪防涝防台风和汛后检查工作。积极对接配合**环水中心和**做好辖区内**路、**路、**路等地段2023年积淹水改造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对今年增设现场的潜水泵返回厂家做维修保养。加快对接***，落实**泵站和**泵站外包管理事宜，促使泵站管理更加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

（五）加强环境信访处理工作。做好12345、12369工单办理，利用环污染防治监管平台强化环保工单办理情况的再监督和综合监管，全力压降信访数量。

（六）抓好全街企业环境监管工作。着重抓好重点企业、医疗企业、堆场及汽修企业日常监管，对辖区重点企业每季度不少于1次检查，小微企业每年度不低于2次检查。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各类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提升辖区危险废物规范管理水平。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报告 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篇五

2009年，“1+4”组团县（市）、区降尘量力争低于21吨/平方公里·月，其中，降尘量年平均比2008年高新区下降18%；裕华区、桥东区、栾城县、正定县下降20%；桥西区、长安区、藁城市下降22%；新华区、鹿泉市下降24%。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解

（一）各县（市）、区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规定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工程施工现场的道路、作业场地内及出口至公共铺装道路间的行车道路按要求实施硬化，工地内未硬化的部分，应采取覆盖、绿化、喷洒等措施；施工工地设置洗车设施，保持出场车辆清洁。

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容器，日产日清；施工现场不得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

市区二环路内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现场搅拌；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须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作业，同时覆网防尘。

拆迁工地周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围挡；机械拆除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需爆破作业的拆除工程，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预拆非承重墙、清理部分致尘构件与积尘、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措施。

拆除施工中的土方作业、建筑垃圾管理与运输、工地保洁等应采取建筑扬尘污染防治中规定的相关防尘措施。

拆除工程完成后，应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渣土运输路线、倾倒地点，在拆除后3日内将渣土清运完毕，拆除场地应在5日内设置硬质围挡。“城中村”的建筑渣土清运期限视情况

而定，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当年不能开工建设的，应采取临时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

风力达4级以上时，应停止拆除作业。

3. 交通道路扬尘治理

对市区及城市周边破损道路应及时修补，减轻因路面颠簸造成的物料抛洒和地面扬尘污染。防止路面破损，新破损路面应在一个月内修复。

市区道路两侧和中间分隔带应进行合理的立体绿化。

运输煤焦、砂石、土方、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使用封闭货箱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封盖严密，按照规定线路和时间行驶。

加强城市道路的吸扫和冲刷，实施高效清洁的清扫作业方式。

4. 裸露地面扬尘防治

对城市裸露地面应全部绿化或硬化，对长期未能开发建设的裸地，应按照《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实施绿化工程时，应采取围挡等降尘措施；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土地平整后，一周内要进行建植工作；土地整理工作已结束，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每天洒水一至两次，如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或加以覆盖。

植树树穴所出穴坑土，要加以整理或拍实；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建植，穴坑土要加以覆盖，确保不扬尘。种植完成后，树坑应覆盖卵石、木块、挡板、树皮，或者覆盖塑胶网等。

学校裸露操场应改为塑胶跑道，操场中央铺设人工草坪或硬

化，操场周围采取绿化、硬化措施。对厂区裸地、单位及家庭庭院、居住小区等不进行绿化处理的裸地，应实施生态型硬化、透水性铺装等措施。

绿化产生的垃圾应在当天清理干净。

5. 堆场扬尘防治

煤炭、煤矸石、矿石、水泥、白灰、生产原料、泥土、粉煤灰等料堆，应采用仓库、储藏罐、防风抑尘墙和整体覆盖等封闭性或半封闭性措施。

物料运输和少量的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活动应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稳定剂等抑尘措施。

临时性废弃物堆、物料堆、散货堆场，应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可构筑围墙或挖坑填埋。

对于长期堆放的废弃物（电厂灰、工业粉尘、废渣、矿渣等），可在堆场表面及四周种植植物，通过植物生长来固定废弃物堆，减少风蚀起尘。

对于露天堆场的坡面、场坪、路面及货运堆场，采石采矿场所等，可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

1. 市建设局

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以上（含本数）或工期1年以上的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的道路、作业场地内，采用混凝土硬化；建

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以下或工期在1年以内的单位工程，施工现场可采用铺碎石等方式硬化。

合理设置出入口，并采用混凝土硬化；设置洗车设施，保持出场车辆清洁；合理设置排水系统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排入城市管网。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其中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临主干道围挡高度不低于4.0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应采用彩色钢板围挡，特殊情况不能围挡的应当设立隔离栏。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规定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作业，同时覆网防尘。

市区二环路内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现场搅拌；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须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容器，日产日清；施工现场不得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

施工工地出口至公共铺装道路间的行车道路，应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礁渣或细石等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

工地内未硬化的部分，应采取覆盖、绿化、喷洒等措施。每天洒水一至二次，扬尘严重时应增加洒水次数。

机械拆除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

需爆破作业的拆除工程，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预拆非承重墙、清理部分致尘构件与积尘、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措施。

整理破碎构件、翻渣和清运建筑垃圾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

拆除工程完成后，应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垃圾渣土运输路线、倾倒地点，在拆除后3日内将垃圾渣土清运完毕，拆除场地应在5日内设置不低于1.8米的硬质围挡。当年不能开工建设的，应采取临时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

风力达4级以上时，应停止拆除作业。

2. 市城管局

（1）主要交通道路扬尘治理

加强渣土清运车辆源头管理。进出工地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不遗撒。严格建筑垃圾清运资质准入，严禁无任何防尘措施的渣土清运车辆驶出工地。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应采用彩色钢板围挡，特殊情况不能围挡的应当设立隔离栏。

加强城市主要道路的吸扫和冲刷，实施高效清洁的清扫作业方式。采取吸尘、洒水、清扫一体化作业方式，对于市政道路定期保洁，市区主干道每天洒水3次以上，每周冲洗1次。裕华路、槐安路等主要道路与其它街道交汇处要有专人负责清扫。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人工清扫作业。

对市区及城市主要道路破损路面应及时修补，减轻因路面颠簸造成的物料抛洒和地面扬尘污染。防止路面破损，新破损路面应在一个月内修复。

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作业，同时覆网防尘。

及时清运道路两侧市政施工产生的积土。

对城市裸露地面应全部绿化或硬化，对长期未能开发建设的裸地，应按照《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建筑垃圾清运监督管理

依据《*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新建、扩建、改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园林绿化工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物，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和要求及时清运垃圾渣土。

3. 市园林局

（1）裸露地面扬尘防治

在实施绿化工程时，应采取围挡等降尘措施；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土地平整后，一周内要进行建植工作；土地整理工作已结束，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每天洒水一至两次，如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必

须及时洒水防尘或加以覆盖。

植树树穴所出穴坑土，要加以整理或拍实；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建植，穴坑土要加以覆盖，确保不扬尘。种植完成后，树坑应覆盖卵石、木块、挡板、树皮，或者覆盖塑胶网等。

对长期未能开发建设的裸地，应按照《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厂区裸地、单位及家庭庭院、居住小区等不进行绿化处理的裸地，应实施生态型硬化、透水性铺装等措施。

绿化产生的垃圾应在当天清理干净。

（2）主要交通道路扬尘防治

市区道路两侧和中间分隔带应进行乔、灌、花、草相结合的立体绿化。路肩及道路中间分隔带绿化时，其内土面应低于路侧围砌，减少风蚀和水蚀。

及时清运回填植树挖坑产生的多余积土。

4. 市环保局

堆场扬尘防治。

煤炭、煤矸石、矿石、水泥、白灰、生产原料、泥土、粉煤灰等料堆，应采用仓库、储藏罐、防风抑尘墙和整体覆盖等封闭性或半封闭性措施。

对于长期堆放的废弃物（电厂灰、工业粉尘、废渣、矿渣等），可在堆场表面及四周种植植物，通过植物生长来固定废弃物堆，减少风蚀起尘。

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稳定剂等抑尘措施。

临时性废弃物堆、物料堆、散货堆场，应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可构筑围墙或挖坑填埋。

对于露天堆场的坡面、场坪、路面及货运堆场，采石采矿场所等，可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物料运输和少量的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活动应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5. 市交通局

交通道路扬尘治理。

进出工地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不遗撒。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主体道路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绿化和硬化。

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作业，同时覆网防尘。

对城区周边主要道路破损路面应及时修补，减轻因路面颠簸造成的物料抛洒和地面扬尘污染。

6. 市交管局

运输煤焦、砂石、土方、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使用封闭货箱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封盖严密，按照规定线路和时间行驶，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泄

漏而产生扬尘。对装载高度超过车辆槽帮上沿且未采取覆盖等压尘措施的车辆，依法上限处罚，并不准上路行驶。

7. 市教育局

学校裸露操场应改为塑胶跑道，操场中央铺设人工草坪或硬化，操场周围采取绿化、硬化措施。

8. 市水利局

禁止在滹沱河市区段（南水北调至京珠高速）的河道内采砂，并对其它区域逐步完成绿化。

加强滹沱河市区段已绿化区段的管理和养护。滹沱河市区段开发期间，要根据施工时段，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报告 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篇六

为认真贯彻落实□xx市名山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通知》（名环委办发□20xx(131)号）文件精神指示，做好xx乡水污染防治工作，我乡高度重视，统一思想，积极采取措施，加大督查力度。现将全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总结如下。

（一）成立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为搞好全乡水污染防治工作，我乡建立由乡长牵头，分管领导负责，各相关机构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具体落实的xx乡水污染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从上到下形成了较健全的管理格局，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

（三）严格考核，将工作成效与年终考核直接挂钩，逗硬奖惩，使水污染防治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针对少数一味追求经济效益，忽视社会效益，只讲经济发展

政绩，不讲环境污染的行为，我乡坚持通过宣传发动，统一大家的思想认识，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正确分析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的形势，充分认识当前一些地区环境造成的危害，切实抓好环保工作，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建设的同步，协调发展。召开会议进行宣传，在分析我乡环境保护工作现状的同时，认真学习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增强大家的环保认识，在此基础上，召开了全乡各村(居)委会负责人、乡属各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会议。利用标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通过形式多样，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真正营造起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使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意识，全乡广大干部群众的环保意识明显加强。

xx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开展污染源头排查工作。为确保全乡环保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结合本乡实际，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农药化肥施用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建立有效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的长效管理机制。同时，列出了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清单，需要治理或完善的规模化养殖场名单，同时还对其制定了关闭方案。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部分畜禽养殖场，对其栏舍和污染物进行处理。

我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水污染治理计划，完成对饮用水源保护、工业污染、养殖污染、生活污水等各项整治工作，为水污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供有效保证。同时，加快水污染治理工程进度。对河流沿岸各村(社区)卫生环境、生活垃圾的治理，并认真抓好卫生保洁队伍的建设，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对河流周边环境进行有效整治，同时，突出特色，努力做好环保日常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同时做好上报辖区内开展的环保信息工作。工作有布置、有落实、有督促、有指导、有检查、有成效，不断开创全乡环保建设工作新局面。

为切实加大全乡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水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xx乡结合工作实际，坚持不懈地狠抓水污染防治

工作。着力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20xx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饮用水安全保证水平持续提升。为xx乡断面水质保持地表水环境质量三类标准提供保障，确保至20xx年度考核断面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逐年消减。

(一)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护隔离和标志标牌的建设与维护;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与供水无关的设施。确保我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5%以上。

(二)强化环保能力建设与科技支撑。强化能力建设和科技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水污染治理措施，提高水环境监测网络预警能力及风险防控能力，理清污染因子，为整治水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三)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充分调动公众参与和监督的积极性，形成政府、企业、社会互动推进的良好局面。尝试建立水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水污染行为，加大监督和宣传力度，坚决查处水污染案件，营造全社会关心爱护水环境的舆论氛围。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报告 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篇七

一、2021年噪声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一)严格审批，加强宣传，强化噪声源头控制。严格按照环境噪声防治工作标准要求开展审批手续。重点对道路施工作业、装潢、广告制作、占道经营等行为进行审批时，对未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或产生扰民噪声的，要求项目整改到位后，方能继续开展活动。

(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对一些重点街道加强噪声管制，对沿街叫卖、门店开展宣传活动、公园唱歌、夜宵摊点等产生的噪音投诉及时查处，确保噪声按规定限时段排放，今年来出动执法人员100人次，执法车辆20辆次联合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文广局等部门多次开展噪声整治行动，有效防止和减少了噪声污染。今年我局在整治市容市貌中对纠正饮食商铺噪声35起，处理因夜市摊点噪声扰民32起，共出动执法人员120人次，执法车辆24辆，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0份，扣押音响设备2台。我大队共受理群众投诉噪音案件12件，均能及时处置，办结率达100%。

二、存在的问题。

从目前全县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情况来看，我大队主要面临的问题有以下几点：一是在城市道路施工等过程中，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大，群众投诉渐多。二是我大队不具备噪声环境监测能力及大部分噪声违法行为大队没有处置权限。三是部分商家经营者对噪声污染影响认识不够，现场管理不到位，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城市道路施工噪声排放监管，依法限定施工作业时间，坚持有诉必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从严查处噪声污染和扰民案件。二是进一步提高环境执法效能，强化多部门联动，开展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整治产生噪声、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影响市容等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违法行为。三是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发放宣传海报、岗亭led□横幅等宣传手段提高商家经营者对噪声污染影响的认识。四是加强日常巡查，提高执法队伍执法能力。严厉整治噪声污染等违法行为，确保城市环境日趋优化。

上林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022年1月11日

污染防治工作总结

2020年污染防治工作总结

乡污染防治工作总结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总结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报告 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篇八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杜绝现场搅拌，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七、工程外脚手架外侧按标准要求进行密目网全封闭，楼层内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清理后垃圾用代装或容器装后使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地面垃圾堆放点，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八、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九、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 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7个百分之百。

1、是施工现场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2、是施工现场道路路面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3、是工地出入口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4、是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100%洒水压尘。

5、是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100%覆盖严密。

6、是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含泥浆）及建筑垃圾车辆100%为封闭（密闭）式合法正规车辆，确保不沿路洒漏。

7、是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根据实际情况进

行相应安排。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月日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报告 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篇九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按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要求，有效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根据《关于印发通知》、《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规定》、《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的通知》、《成都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将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纳入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分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都区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通知》、新治尘办[2008]7号文件要求和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待建、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施工现场扬尘整治内容

第三条 施工现场必须施行封闭施工。建筑工地周边应设置围墙或围挡，围墙或围挡应做到标准化、景观化。

第四条 施工现场应采用防锈铁花大门，并在大门外明显处设置五牌一图。

第五条 施工现场进出口应设置冲洗设备，并在大门内

侧设置排水沟，二次以上沉淀池，（沉淀池上面应用安全硬质材料覆盖），铺设条形水蓖子，防止泥土带入城市道路。

第六条 施工现场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堆土应进行覆盖或绿化；施工待建区域应进行覆盖或绿化。在建区域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区域由建设方负责。

第七条 施工现场进出口地坪和场内主要道路应硬化。路面应保持平整、不积水，并保持施工期间的路面完整。

第八条 施工现场及周边应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工地外临时通道应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第九条 施工运输车辆、挖掘机械驶出工地前必须进行冲洗。

第十条 施工现场平整场地、基坑开挖、回填土方、竣工阶段总平面施工和基槽开挖等土石方工程及清扫施工作业场地应采用湿法作业，严禁高空抛洒。

第十一条 运输沙石、土方、水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必须封闭严密，严禁撒漏。

第十二条 施工场地内各材料应按总平面图统一布置，设置围挡，并且堆码整齐，设置明显标牌、标识。

第十三条 施工现场内道路应有专人负责清扫，定期洒水，建渣及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

第三章 施工现场各方责任主体职责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成立扬尘治理检查机构，制定严

格的扬尘治理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从土方开挖到总平施工全过程实施定期检查，对片区工程进行综合协调管理，制定专人负责扬尘治理。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制定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时应明确扬尘整治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扬尘治理人员的到岗情况，对施工单位造成的扬尘污染及时下达监理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对整个施工过程扬尘治理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制定扬尘治理工作目标，建立扬尘整治机构，落实责任人，做好扬尘治理日常检查记录，现场配备专职保洁员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下（含2万平方米）或市政工程造价200万以内（含200万）应配备1人；建筑面积在2~5万平方米（含5万平方米）或市政工程200~1000万（含1000万）应配备2~3人；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或市政工程造价1000万以上的一成立3人以上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小组。

第四章 罚 则

360号的要求进行扣分处理，并在网上、新都电视台及新都资讯进行曝光。

第十八条 对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进行土方开挖并造成扬尘污染的，将对主体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顶格处罚。

第十九条 凡被举报扬尘污染并经查属实的或被省市媒体曝光的工地，将对相关主体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实施顶格处罚。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未履行扬尘政治职责，同一工程因扬尘治理不力，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二次及以上的，未按规定支付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将视情况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其开发资质。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凡因同一工程扬尘治理不力，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二次及以上的，取消施工企业、监理单位一年内参与新都区国有投资工程投

标资格，停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区执业资格六个月，一个月内连续两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的工程项目，责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一）被安全监督机构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每次减1分，累计达到5次以上的，综合评价将为不合格。

（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接到相关单位移送督办的，被媒体曝光的建筑工地每发生一次，减3分。累计3次以上的，综合评价将为不合格。

（三）受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减10分。

（四）受到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减15分。

第二十三条 施工现场造成扬尘污染，未在调查通知和规定时限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处理的、或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安全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不予对该工程经行评价和验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都区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报告 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篇十

一. 基本情况:

在日前由国家发改委公众营养与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微量营养素与儿童铅污染高层论坛”上，来自首都儿科研究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的专家指出，随着工业化、城

市化进程的加快，儿童铅污染已成为影响我国儿童健康的一个重要公共卫生问题，应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目前我国儿童铅污染状况不容乐观，铅污染防治工作迫在眉睫。

二. 工作内容：

1、血铅筛查

为了解xx城区儿童铅污染情况，利用开园检查的有利时机，对395名在园幼儿的末梢血铅含量进行了测定，结果显示，这395名幼儿血铅含量均在正常范围内，没有超出100微克/升的范围。

2、铅污染排查

一是城区周围幼儿园车流量较大，汽车尾气是铅污染的汽车废气是交通干线附近的主要铅污染源。可以随呼吸进入儿童体内。这决定了含铅汽油将成为儿童铅中毒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是幼儿园门口经常可以看见烧煤的小吃摊，烧煤产生的废气严重污染了园区的空气质量，是导致儿童铅污染的重要因素。

三是有些幼儿园内的环境和装修也不是很好，可以看到多处有干涸后剥脱的油漆屑，铬酸铅是黄色和绿色油漆中常用的颜料，儿童手摸、口啃可直接将铅摄入。

针对这些情况，我们对幼儿园的老师加强了宣传，鼓励使用无铅油漆，尽量减少门前烧煤小吃摊的数量，多种植绿色植物，净化空气。

三. 存在问题

1、铅污染防治知识认识不足：

在筛查的幼儿园中，幼儿家长均对铅污染防治缺乏了解，经常给幼儿购买爆米花、薯条等含铅量高的零食，有些吸烟的幼儿父亲，也不了解二手烟会加重儿童体内铅污染。

2、环境污染严峻：

1、避开污染源

尽量减少儿童在马路、汽车站、加油站的逗留时间，因为汽车尾气、工厂废气是空气铅污染的“罪魁祸首”。清除室内灰尘，防止儿童将灰尘带入口中；选购标明不含铅的彩色玩具；少吃含铅量较高的食物，如爆米花、薯条、松花蛋、膨化食品等。

2、早防早治

设立儿童铅污染筛查中心，做到早防早治，使其在造成智能发育损害前得到妥善治疗。

3、消除环境污染根源

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铅污染管理，减少含铅汽油的使用，减少幼儿园门前车流量。

4、良好习惯